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GC22026

采 购 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金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12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C22026；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7 万元/年；

最高限价：127 万元/年；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生殖中心、一体化 手术室空调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24.00
02 包	中央空调维保 (不含 10 号楼)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5.00
03 包	分体空调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8.00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B座1215室；

方式：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持①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领购文件；

售价：¥18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B座1215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地 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刘奥博 0431-8499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金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15

联系方式：布磊、丁悦 0431-80604031、17767894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布磊

电 话：0431-80604031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JGC2202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原采购需求中服务名称为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生殖中心、一体化手术室空调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24.00
02 包	中央空调维保 (不含 10 号楼)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5.00
03 包	分体空调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8.00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现变更为：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生殖中心维保、一体化手术室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24.00
02 包	中央空调运行维保管理 (不含 10 号楼)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5.00
03 包	分体空调维修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8.00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更正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地 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刘奥博 0431-8499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金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15

联系方式：布磊、丁悦 0431-80604031、17767894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布磊

电 话：0431-80604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采购单位：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单位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联 系 人：刘奥博 联系电话：0431-84995171
2	项目编号	ZJGC22026
3	项目名称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27 万元/年 其中 01 包为 24 万元/年；02 包为 95 万元/年；03 包为 8 万元/年。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服务地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	服务标准	01 包： 符合 GB50333-201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相应标准要求； 02 包：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03 包： 机组应符合国家及国际冷冻及采暖制定的规定，其机器结构和安全装置应符合及国外有关标准的规定，同时达到空调的国家相关标准。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形式从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内，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1 包：人民币 <u>4000</u> 元整，大写： <u>肆仟</u> 元整； 02 包：人民币 <u>10000</u> 元整，大写： <u>壹万</u> 元整；

		03 包：人民币 1000 元整，大写：壹仟 元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北京中金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45 0920 1007 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行号：102100000458 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写）、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1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二份（U 盘形式，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1215 室第一会议室
16	开标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1215 室第一会议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5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中标人数：1 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20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元； 第二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元。
22	合同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7 折向中标单位收取。 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中标单位须按“服务费用计取标准”，以人民币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4	质疑函的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联系部门：北京中金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431-80604031、17767894531 （3）通讯方式：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1215 室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提交一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5条中标明的供货地点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且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封口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须注明：

- （1）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
- （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确定中标、合同授予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付中标服务费：现金、汇票及电汇。

37.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5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说明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开户证明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原件备查，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4）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投标人报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9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要求（若有）
13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四)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商务部分 (19 分)	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服务团队	根据招标服务要求，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性高，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得 4 分； 人员配备基本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性较差、专业性低，人员经验欠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64 分)	维保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10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5
	驻场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驻场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10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5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能保障维保效率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
	零配件储存及供应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能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储存及供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4 分； 内容较少，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防疫方案	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新冠防疫保障措施（组织保障、物质保障、人员保障等）和防疫操作控制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 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 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其他部分 (7 分)	优惠条件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对比。 实质性优惠条件最多的得 7 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较多的得 4 分；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合计分值			100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采购空调维保服务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服务需求，以优良的服务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标的的内容、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内容

包号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生殖中心维保、一体化手术室维保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24.00
02 包	中央空调运行维保管理（不含 10 号楼）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5.00
03 包	分体空调维修	达到国家标准，满足科室使用。	8.00

（二）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服务时间：**1 年**。

2.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01 包：生殖中心、一体化手术室空调维保

（一）招标内容：

十一号四层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维保，二号楼三层一体化手术室净化维保。包含净化区域内装饰维护维修（门、窗、地面、吊顶、墙面）及机电维护（净化空调、上下水、电气、医用气体）。

1. 主要维保设备：（广州雅士）

生殖中心实验室：新风机组 1 台、循环机组 5 台

一体化手术室：新风机组 1 台、循环机组 5 台

排风机组:10 套

2. 过滤系统更换：

1) 检查及记录初、中、高效过滤器的积尘情况及前后压差是否正常，按月、按季按年定期更换过滤系统；

2) 清理过滤段内积聚之粉尘；

3) 检查高效过滤筒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4) 检查初效过滤器，给予清洗并及时更换；

5) 检查中效过滤器是否破损，阻力是否超过上限，同时及时更换。

3. 日常检修：每日检查项目（共 12 项）

1) 风机压缩机部件油位油压检查与检修；

2) 检查及记录送、回风机的三相运行电流，确认其不超过额定电流及三相不平衡度小于百分之十；

3) 运行工况检查与检修；

4) 冷热媒压力渗漏检查与检修；

5) 盘管及表冷器检查与检修；

6) 控制系统的检查；

7) 机组手阀电磁阀的检查；

8) 水路系统的检查；

9) 温湿度检查；

10) 检查机组的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11) 检查排风机运行状态；

12) 检查冷冻水系统及蒸汽系统管道上各配件工作是否正常。

4. 月检及维保内容（共 21 项）

1) 设备内部的清洁情况；

2) 检查并清洗盘管下部的凝水盘（夏季运行时）；

3) 检查电极式加湿的工作情况，并对加湿桶进行清洗及电极更换；

4) 调整皮带松紧，定时更换皮带；

5) 检查检修灯及其开关是否完好并进行更换；

6) 检查检修门之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有弹性，检修门有无变形，进行更换；

7) 检查加热、加湿蒸汽系统之疏水阀工作是否正常，并予清洗及更换；

8) 检查冷热水过滤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及更换；

9) 检查风机轴承是否完好，定期更换；

10) 给风机电极轴承加注润滑油；

- 11) 检查风机减震弹簧是否正常，定时进行更换；
- 12) 检查风机电机之转动部件并定时更换；
- 13) 检查风机电机顶紧螺丝是否松动；
- 14) 清洗风机之蜗壳、叶轮，轴承防锈油；
- 15) 对消声器进行清洁，检查有无变形或严重破损，进行拆装更换；
- 16) 检查并清洗冷热水盘管表冷器表面及清洗后的打压，焊接或更换；
- 17) 检查风机接口帆布口是否完好，进行更换及漏风试验检查；
- 18) 对机组内部、外部进行全面清洗；
- 19) 电气电路水流开关等的检查与保修及更换；
- 20) 水系统管路检查与保修及更换；
- 21) 水泵维护、保养、保修及更换。

5. 电气系统

- 1) 设备日常使用维护、检修及更换；
- 2) 易耗品的更换（灯管镇流器保险插座）；
- 3) 线路维护与检修；
- 4) 配电箱维护与检修；
- 5) 漏电保护维护与检修；
- 6) 绝缘和等电位接地系统维护与检修。

6. 医用气体及上下水

- 1) 漏气检查与检修；
- 2) 压力检查检修；
- 3) 检查与检修气体报警系统；
- 4) 给、排水管路阀门的维护、维修；
- 5) 刷手池、水龙头的维护、维修。

7. 门窗及其他装饰配套设施

- 1) 自动门及电机检查与检修；
- 2) 窗检查与检修；
- 3) 其它配套设施检查与检修。

（二）服务标准：符合 GB50333-201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相应标准要求。

02 包：中央空调维保（不含 10 号楼）

（一）招标内容：

中央空调运行维保管理（不含 10 号楼）。

其中材料费 100 元以上甲方负责，材料费 100 以下乙方负责。

1. 主要维保设备：（中央空调）

包含：

7 号楼机房：

约克离心式冷机组 1 台，型号 YKGJGJP95CRF/RT22 制冷量 2637KW；

约克螺杆机组保养 1 台，型号 YRVDVCT2550C/22.8 制冷量 1055KW；

美的螺杆机组保养 1 台，型号 LSBLG1410/FCF1 制冷量 1410KW。

8 号楼机房：

1) 供手术室约克螺杆机组保养 2 台，型号 YSEXWS5BGIE 制冷量 1230KW；

2) 约克离心式冷水机组保养 3 台型号 YRCCCPQ55CKG/XF22 制冷量 1406KW。

其他：

1) 风机盘管 5134 台；

2) 空调开关、卫生间排风扇；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新风机组；

5) 冷冻水泵 11 台；

6) 冷却水泵 11 台；

7) 冷却塔 8 台；

8) 自动软化水装置；

9) 空调系统管路、阀门。

2. 日常检修：每日检查项目（共 8 项）

1) 检查机组运转状况，机组应该运转平稳无异响噪音（冷水机出水温度、压力、机组是否存在异响、震动及高温、制冷系统是否存在空气，如有应进行排气处理）；

2) 检查电气控制部分有无异常；检查各仪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3) 维修故障空调，更换损坏零部件（包含损坏或丢失的过滤网）；

4) 空调风、水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

5) 风口管理，包含：风口开关、方向调试、维修等；

6) 卫生间排风扇维修、维护、更换等；

- 7) 机房设备的清洁与卫生;
- 8) 日常巡查、维保、维修记录。

3. 月检及维保内容（共 10 项）

- 1) 定期对风机盘管风口过滤网进行清理;
- 2) 定期对机组进行清洗（进行拆开冷凝器、蒸发器，并用专业溶液进行清洗）;
- 3) 空调机组及全热交换器进行清洗和更换回风过滤网，清洗机轮，轴承注油、保养工作;
- 4) 热泵式溶液调湿机组进行过滤器清洗与更换;
- 5) 定期对空调电器控制部分进行维护保养;（关闭电源，清扫清洁柜体内外及电气系统的维护保养）;
- 6) 定期对水泵和风机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轴承加润滑油）;
- 7) 定期对节制阀与调节阀进行维护保养（是否泄漏、开闭是否灵活、有无破裂或开闭失效）;
- 8) 定期对整个循环水系统检查及保养（冷冻水管路、送冷风管路、风机盘管路是否有大量的凝结水或保温层的破损）;
- 9) 定期对冷却塔进行维护保养（冷却塔电机、风扇、皮带、补水浮球以及冷却塔清洗等）;
- 10) 定期对风机盘管进行维护保养（风机盘管清洁、冷凝水盘及畅通冷凝水管）。

（二）服务要求:

- 1) 要求维保人员 24 小时驻场，保持报修电话的畅通;
- 2) 如果出现维保人员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维保公司需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进行诊断和维修等相关服务;
- 3) 在维修中更换任何设备零配件，必须保证其为原厂、全新且质量符合国家（进口设备配件符合国际）标准;
- 4) 需达到国家标准，满足各科室使用要求。

03 包：分体空调维保

（一）招标内容：

中日联谊医院分体空调维保。包含分体空调的维护维修（内机、外机、管路、及损坏零部件更换）及分体空调清洗和冷媒补充。

1. 主要维保设备：全院分体空调

全院分体空调大约 135 台

2. 日常检修：每日检查项目（共 7 项）

1) 观察空调制冷剂管路(主要指分体空调器)的接口部位是否有制冷剂泄漏。若发现有油渍,应及时予以处理,以免长时间泄漏而造成制冷剂量不足,影响空调的制冷(热)效果,甚至造成压缩机损坏;

2) 对缺少制冷机的分体空调补充制冷剂;

3) 清扫空调器面板和机壳的灰尘;

4) 清洗空调的冷凝器和蒸发器盘管。

5) 定期清洗空调的空气过滤网;

6) 维修故障空调,更换损坏零部件(包含损坏或丢失的过滤网);

7) 做好巡检、维修记录。

3. 月检及维保内容（共 3 项）

1) 根据需求对分体空调行进拆卸、安装及移机(包含移机之后需要的材料如铜管、制冷剂
等);

2) 空调器要长期停机时(如空调器的季节性停机)应对空调器作全面清洗。清洗好后只开空调的风机,运转约 2 到 3h,使空调内部干燥,然后用防尘套将空调器套好;

3) 对丢失遥控器的分体空调,提供万能遥控器进行使用。

（二）服务标准：

机组应符合国家及国际冷冻及采暖制定的规定,其机器结构和安全装置应符合及国外有关标准的规定。同时达到空调的国家相关标准。

（三）其他特殊需求：

须每日驻场巡查、维护、维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01 包： 生殖中心维保、一体化手术室维保合同

服务接受方（甲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服务提供方（乙方）：

根据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招标（询价）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诚实、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编号/序列号/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服务年限（年）	单价（元/年）	服务内容
1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生殖中心维保、一体化手术室维保工程服务项目	整机全保	一年	¥ 0000.00	有驻场人员，24 小时待命，随时响应每天巡查。温度、湿度实时检测（声音报警）定期检测，除粗中高过滤器，其他配件均包括
成交价格（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设备配置及参数清单：（见附页）共 页，需医院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备所属科室：后勤保障与基建工作部					

二、服务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00 元；

第二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00 元。

四、合同期限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使设备处于规定的操作环境中。
2. 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关于机器故障等方面提出的问题给予配合。
3. 甲方指派非乙方的第三方维修、调整该设备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零件损坏乙方有权收取维修的相关费用。
4. 甲方保证其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后再提供维修和保养等服务。

五、合同期限内乙方责任:

1. 乙方定期维护保养（提前一周内通知）或现场维修，需通知甲方所需科室及医学工程部（非医用设备需相应科室到场），并在三方均到达现场方可进行相关操作，维修保养验收后，三方均需书面签字并各持壹份。

2. 乙方如在维修中更换任何设备零配件，必须保证其为原厂、全新且质量符合国家（进口设备配件符合国际）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乙方报修，乙方应随时保持电话响应提供在线支持；若电话沟通后不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需派出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诊断和维修等相关服务。

4. 乙方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率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如超过 1 天则合同顺延两天，并按上一年度（相对应月份）该设备的收入总额为参照按日折算赔偿。

5. 若维修保养该设备时发生移机、重装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在维修保养设备后需要重新计量或检测该设备，因乙方维修保养未达标等原因而未通过计量或检测的，后续重新计量或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直至通过为止。

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8.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维修，如故意拖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

3. 保密期限于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若发生延迟付款，乙方可在合理的 1 月内进行催款，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延期利息。

2. 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给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造成伤害、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争议产生诉讼的，则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有其他声明款项、备注等请后附情况说明及相应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服务接收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盖章）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0431—84995171

邮编： 130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提供方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 中央空调运行维保管理（不含 10 号楼）合同

服务接受方（甲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服务提供方（乙方）：

根据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招标（询价）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诚实、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合同类型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年）	服务单价	服务内容
1	中央空调运行维保管理（不含 10 号楼）			整机全保			1	¥00.00	日常维护，维修、更换、清洗
成交价格（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设备配置及参数清单：（见附页）共 页，需医院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备所属科室：后勤保障与基建工作部									

二、根据设备要求,乙方应对清单内空调设备进行每年维护保养，每月进行一次定期巡检。

检修工作内容：在维护保养之前由使用方和维保方双方如实对原设备及系统根据设备型号、运行状态（记录）、运行时限、现场状态进行系统评估，如需进行系统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价款：即人民币¥ 0000.00 元。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00.00 元；

第二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 00.00 元。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使设备处于规定的操作环境中。
2. 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关于机器故障等方面提出的问题给予配合。

3. 甲方指派非乙方的第三方维修、调整该设备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零件损坏乙方有权收取维修的相关费用。

4. 若维修保养该设备时发生移机、重装等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内乙方责任：

1. 若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乙方报修，乙方应随时保持电话响应提供在线支持；若电话沟通后不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需派出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诊断和维修等相关服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由于维保人员的失误造成甲方机器或物品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方管理人员按设备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操作，正常开停机、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解决。

4. 每次检查保养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作业人员完成工作。

5. 如有第三方对空调进行操作维修，出现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维修保养该设备时发生移机、重装等相应施工，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检查保养时如发现安全上的危害或危险，及时与甲方监督人员联系协商采取适当的措施。合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规则，其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9.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维修，如故意拖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

3. 保密期限于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若发生延迟付款，乙方可在合理的 1 月内进行催款，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延期利息。

2. 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给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造成伤害、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争议产生诉讼的，则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有其他声明款项、备注等请后附情况说明及相应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服务接收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盖章）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0431—84995171

邮编： 130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提供方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3 包: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分体空调维修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分体空调设备维修保养事宜,经平等协商后达成一致。

设备明细:

序号	品名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合同类型	空调数量	服务年限(年)	单价(元/年)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分体空调维修合同	分体空调	1-10匹	整机全保	135	一年	¥000.00	包含所有的维修、更换配件(原厂全新)、添加氟利昂、过滤网清洗2次) 3小时内现场响应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配件
成交价格(小写): ¥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设备所属科室: 后勤保障与基建工作部								

一、合同内容: 分体空调维修保养

二、工程地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三、合同总价: 00.00 元/年

四、合同期限: 1 年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巡检维修工作内容:

5.1. 由甲方负责分体空调设备日常检查维修工作,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及任何时间的紧急维修、定期巡视检修、数据调整。

主要巡检内容如下:

(1) 对于正在使用的分体空调设备,需要对设备做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以预防设备在运行时出现故障或问题,延长使用寿命,进行保养的机组,由于个零部件都得到了及时的检查和维修,机组出现故障的几率大大降低,出现的故障少了,费用自然减少了,由于机组定期得到了保养,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状态下运行,能耗降低,运行费用减少。

(2) 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分体空调及相关设备，乙方按专业技术标准进行工作，确保机组高效率正常运转。

5.2. 保养内容：

- 检查并记录中、机组排气压力、回气压力及供液压力及检查系统冷凝器运行情况；
- 检查冷媒铜管及阀门是否泄露；
- 检查冷凝器冷媒进入压力散热效果（冷媒出口压力保持在 13kg/c m²左右）；
- 检查配电箱及控制面板的各控制开关正常；
- 检查并记录中、空调机组警报动作是否正常；
- 高阻表测试、电压及相位测试；
- 检查压缩机头接线盒；
- 检查回气压力感测器及其他压力、温度、感应器的使用有否异常；
- 系统机头运行不得有异常震动情况；
- 机组运行是否有异声；
- 紧急时间处理、管路、电路、散热器、主机等；
- 清洗冷凝器。

5.3. 在合同期内，例行定期维修工作，紧急保修或制冷系统发生故障维修所有劳务成本都包含在合同内。

5.4. 提供 24 小时紧急叫修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5. 乙方维修人员应随时待命不受任何节假日影响。

5.6. 事故发生时乙方保养人员应于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并进行抢修。

六、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 即人民币¥00.00 元；

第二期：在 年 月，付第一年服务款的 50%即人民币¥00.00 元；

七、乙方巡检须知

乙方依合约对甲方设备做定期巡检，每季排定一次维修保养时间得配合甲方需求做调整并做技术参数调整，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可督导乙方巡检人员并依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八、紧急抢救办法

8.1 依合约乙方维修人员应随时待命不受任何节假日影响；

8.2 事故发生时乙方保养人员应于 3 小时内赶至现场并进行抢修。（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需将故障问题传真给乙方了解及存档；

8.4 若发现需要换零件时，乙方视故障状况先作紧急处理或更换零件，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转，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九、抢修时甲乙双方配合相互工作。

十、凡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阻的事件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修复，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配件保固

11.1 乙方对设备损坏所提供的零配件自更换日起消耗品保固三个月；

11.2 在保固期内零配件在次损坏经查实为乙方安装问题或产品质量上的问题时，乙方将无条件再行更换之；

11.3 凡天灾，人为破坏或因甲方所造成的故障原因不含于保固约定范围。

十二、合约终止

12.1 凡双方签定合约后，在和约期内，乙方同意因乙方工作不力或乙方原因而造成重大损失，如焊接不当引起火灾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负刑事及民事相关责任；

12.2 双方若需解除合约得提前一个月提出；

12.3 若任一方在合约期内擅自解除合约需赔偿另一方保养合约总价值百分之二十，并退回或给付当月的保养金额（含当月剩余天数）。

十三、甲方配合条款

13.1 在保养和约期间内不得同意第三者对其乙方正在巡检维修的设备进行保养及检修工作，（若乙方取费不合理不在此限）；

13.2 在发现甲方所巡检维修的设备中有异常时，应立刻通知乙方；

13.3 供应乙方人员在维修时使用甲方指定提供的公用设备及用水电等；

13.4 安排陪同人员进行与甲方所有事物性的协调工作；

13.5 给予乙方维修人员工作证以利进出甲方场所维修。

十四、乙方配合条款

14.1 每次乙方保养工作填写维修记录表时注明事故原因处理经过，以理清工作责任。（每次乙方巡检保养后，要由甲方人员验收后签字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14.2 乙方提供每月 1 次定期至甲方设备所在地进行设备维保定期巡检及技术数据调整；

14.3 提供 24 小时紧急叫修服务（请提供多个电话号码）；

14.4 在巡检维修期间内不得无故拖延维修时间或巡检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15.1.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未能最终完成约定的义务，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贰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 若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未能最终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始生效。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争议产生诉讼的，则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0431—84995171

电话：

邮编： 130000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目录索引表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开户证明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投标人报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9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要求（若有）	
13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详细评审表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价格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部分 (19 分)	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团队	根据招标服务要求，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性高，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得 4 分； 人员配备基本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构成比例合理性较差、专业性低，人员经验欠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4 分)	维保服务 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10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驻场服务 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驻场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10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应急服务 响应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能保障维保效率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内容描述全面、充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少、不够全面但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少、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零配件储 存及供应 方案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拟定能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储存及供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内容描述 全面、充分具体，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但描述不够具体，得 4 分； 内容较少，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防疫方案	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新冠防疫保障措施（组织保障、物质保障、人 员保障等）和防疫操作控制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 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 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其他 部分 (7 分)	优惠条件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对比。 实质性优惠条件最多的得 7 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较多的得 4 分；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商务偏离表
- 九、 服务需求偏离表
- 十、 方案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为无效报价；

3、本开表一览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				
总计：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4. 货物名称与产品注册证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六)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3) 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决绝。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 内容与数值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支持资料（或证 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没有其他材料则填无。